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与会职工代表大会成员经认真审议，会议以民主表决方式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决议。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